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市监发〔2019〕120号

签发人：邹贤启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深化食品经营许可 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现就全面深化全省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推行告知承诺、精简申报材料、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有效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努力营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市场准入氛围，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推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监管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对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以及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各地要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有关文书的参考样本附后）。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扩大告知承诺制的推行范围。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其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对实

际情况不符合许可条件、与许可核准事项不一致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精简申报材料。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时，各地要全面共享登记注册信息，对市场监管部门已经掌握的资料(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属于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范畴，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时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对许可申请人在申办许可时不能现场提交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或合作协议(合同)类材料的，可以限定申请人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一定期限内提交；对许可证遗失需要补办的，改由申请人提交遗失声明，不再要求其提交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的遗失公告。

(三)优化许可事项。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仅用于配套自身餐饮服务的，可不核定销售类经营项目；对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如果其不直接经营食品，可无需申办食品经营许可；对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和制售的，同一个食品经营者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只需申办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缩短许可时限。对材料齐全或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许可机关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确需现场核查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通知核查人员；现场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完善注销机制。对食品经营者自行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当场办理；对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营业执照的，可要求其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一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在许可机关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续、主体资格被依法终止、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等符合法定注销条件的食品经营者，各地可依据《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强制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

（六）推进许可信息化。省局开发、推广应用统一的食品经营许可软件，实现全省食品类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和登记注册相关信息共享；在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专区”添加“证照联办”模块，便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在推行告知承诺时试点开展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工作，实现“一次申请、证照联办、便捷取证”，进一步提高食品经营许可效率；通过信息化技术将

食品经营许可信息自动、及时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全面公开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地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通知内容，使其熟练掌握和应用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为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打下扎实基础。

(二)积极实施改革。食品经营许可实施机关要迅速对照改革措施，制定落实方案，再造许可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许可效率，全面启动和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在实施改革的过程中，各地要全面公开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实现许可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行政许可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行政许可指导，提供热情优质服务，切实提高申请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检查督办。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落地落实，切实提高食品经营许可效率和便民化水平。

(四)加强调查研究。各地要加强对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

工作的调查研究，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制订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具体措施，将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参考样本）
2.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参考样本）
3.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承诺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参考样本）

（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时使用）

为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缩短食品经营许可时限，提高食品经营许可效率，我局决定在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监管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四、法定条件

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有与所申请许可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具体要求见《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可在网下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应提交的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申请书》;已签章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承诺书》;餐饮连锁企业在省内开办的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名单。

六、警示提醒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参考样本）

（供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申请人或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使用）

本申请人拟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特向你局作出以下承诺：

- 一、已认真学习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承诺书（参考样本）

（供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使用）

本申请人拟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特向你局作出以下承诺：

- 一、已认真学习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能持续保持经营许可条件；
- 五、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政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